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度 100 年執 9494 字第 號  
**155798**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執字第 9494 號受刑人黃志豪 竊盜案件內  
扣押物手機 TIANYU 牌等物品（詳附件扣押物品清單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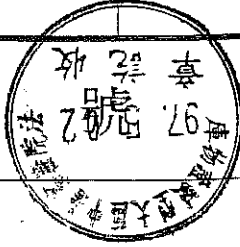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097 年度大型保管字第 61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0 年 08 月 0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**檢察長陳宏達**

# 扣押物品清單 (藍色紙列印，一般贓證物專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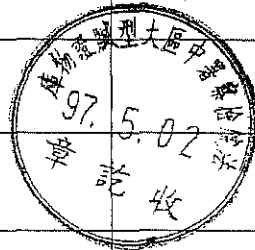
移送機關	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			承辦人		
移送日期	97年2月18日			偵查佐李明諤		
移送文號	中縣甲警偵字第 0970030737 號					
案由	槍砲、恐嚇取財等案	被告姓名	吳政恭等人			
偵查案號	年度偵字第		號	股別	股	
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處分結果	備註
1	電擊棒	2支	吳政恭 ✓			原件密封
2	伸縮警棍	1支	吳政恭 ✓			原件密封
3	戒只	7只	吳政恭 ✓			原件密封
4	行動電話手機 0916-460226 序號 352552001313927	1支	吳政恭 ✓			原件密封
5	手機 TIANYU 牌	2支	洪佳慧			原件密封
6	照相機 PRAKTICA 牌	1台	洪佳慧			原件密封
7	照相機 BENO 牌	1台	洪佳慧			被害人郭鳳玉領回
8	洪佳慧大甲農會存摺	1本	洪佳慧			原件密封
9	SK2 眼霜	1瓶	洪佳慧			原件密封
10	SK2 面膜	17包	洪佳慧			原件密封
保管字號	97年度		保管字號	61		
保管人員 蓋章						

說明：本清單（以藍色紙列印，一般贓證物專用）一式三聯，一聯由贓物庫收存，一聯交承辦股附卷，一聯交移送單位存查。

134

## 扣押物品清單 (藍色紙列印, 一般贓證物專用)

移送機關	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			承辦人		
移送日期	97年2月18日			偵查佐李明諤		
移送文號	中縣甲警偵字第 0970030737 號					
案由	槍砲、恐嚇取財等案	被告姓名	吳政恭等人			
偵查案號	年度偵字第		號	股別	股	
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處分結果	備註
1	SK2 化妝品	7 瓶	蘇志峰			原件密封
2	鐵管裁切器	1 瓶	蘇志峰			
3	油壓剪	2 支	蘇志峰			
4	銀樓保單	5 張	陳泓瑞			原件密封
5	台甲當舖當票	1 張	陳泓瑞			原件密封
6	DVD 播放器	1 台	陳泓瑞			原件密封
7	刀 (未開封)	1 把	黃政偉			原件密封
8	主機板	2 片	姚榮城			原件密封
9	顯示卡	12 片	姚榮城			原件密封
10	音效卡	7 片	姚榮城			原件密封
保管字號	97年度 保管字第 61 號					
保管人員 蓋章						



說明：本清單 (以藍色紙列印, 一般贓證物專用) 一式三聯, 一聯由贓物庫收存, 一聯交承辦股附卷, 一聯交移送單位存查。

(35)

# 扣押物品清單 (藍色紙列印，一般贓證物專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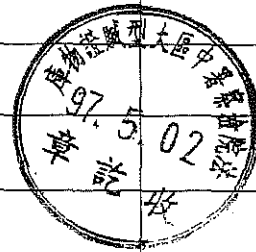
移送機關		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			承辦人	
移送日期		97年2月18日			偵查佐李明諤	
移送文號		中縣甲警偵字第 0970030737 號				
案由		槍砲、恐嚇取財等案	被告姓名	吳政恭等人		
偵查案號		年度偵字第		號	股別	股
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處分結果	備註
1	網路卡	6片	姚榮城			原件密封
2	影音連接線	1條	姚榮城			原件密封
3	風扇(電腦用)	3個	姚榮城			原件密封
4	電腦主機外殼(其中1個有軟碟)	4個	姚榮城			賴崑明領回 外殼一個
5	電腦主機	4台	姚榮城			被害人劉金煌 領回其中1台
6	電腦主機	1台	陳忠慶			
7	行動電話 0920-668290 序號 P17AD022041	1支	陳忠慶			原件密封
8	台哥大 SIM 卡	1片	陳忠慶			原件密封
9	行動電話(三星) 0928-225920 序號 35307210010965501	1支	陳忠慶			原件密封
10	南屏電信 SIM 卡 88032101208775	1片	陳忠慶			原件密封
保管字號		97年度 保管字第 61 號				
保管人員 蓋章		天				

說明：本清單(以藍色紙列印，一般贓證物專用)一式三聯，一聯由贓物庫收存，一聯交承辦股附卷，一聯交移送單位存查。

移 移 移

## 扣押物品清單 (藍色紙列印, 一般贓證物專用)

移送機關	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			承辦人		
移送日期	97年2月18日			偵查佐李明諤		
移送文號	中縣甲警偵字第 0970030737 號					
案由	槍砲、恐嚇取財等案	被告姓名	吳政恭等人			
偵查案號	年度偵字第 號			股別	股	
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處分結果	備註
1	電話簿	1 本	陳忠慶			原件密封
2	音響主機	16 台	李金生			
3	CD 盒	10 台	李金生			
4	音響擴大器	1 台	李金生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保管字號	97 年度 保管字第 61 號					
保管人員 蓋章	天					



說明：本清單 (以藍色紙列印, 一般贓證物專用) 一式三聯, 一聯由贓物庫收存, 一聯交承辦股附卷, 一聯交移送單位存查。